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共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20.27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79.727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4,067.21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132,387.4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1,912.53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4.93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45,053.21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45,053.21 万元），获取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526.23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9,120.4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89,354.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6,859.32 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2,001.16 万元，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取的理财产品收益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新建募投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方协议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83010100100117691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方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0000012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三方协议	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820401040008185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方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3561201040004926
------	------------	--------------------	--------------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分行	1830101001001176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5,189,22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	350501647036000000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09,947,575.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38204010400081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1,054,304.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	135612010400049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7,353,772.10
合计			893,544,875.2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01.6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 1,526.64 万元，2016 年度 474.98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94.0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 494.01 万元，含增值税 27.96 万元; 2016 年度 0.00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4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 0.41 万元，2016 年度 0.05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7月27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797,27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532,10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97,27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1,204,15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97,27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3,116,290.00	23,116,290.00	3.85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是	209,797,274.04	30,000,000.00	17,619,661.55	19,926,661.55	66.42	201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是	-	179,797,274.04	106,053,541.00	106,053,541.00	58.99	2017 年 11 月	461,287.01	不适用	否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742,609.00	142,107,665.81	94.74	2016年1月	87,671,819.86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59,797,274.04	2,959,797,274.04	450,532,101.55	2,091,204,158.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如下: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 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镦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种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又可以大幅缩短升级改造工期, 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 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 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 将“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20,979.73 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7,979.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1.2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6年10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本公司2017年度共获得理财产品收益494.01万元（含增值税27.9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部分之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系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的最新规定执行。

附表 2: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	179,797,274.04	106,053,541.00	106,053,541.00	58.99	2017 年 11 月	461,287.0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9,797,274.04	106,053,541.00	106,053,541.00	—	—	461,287.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镦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种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又可以大幅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20,979.73 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7,979.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2、决策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